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 11月 27日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 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简介
- 1、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 2、2012年2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已获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 3、201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 4、2012年2月2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 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 万份股票期权。
 - (二) 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 1、2012年3月初,由于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何瑞丰、张琼2人因离职,股 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 520 万份调整为 517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07 名调 整为 105 名。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 2、由于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201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5.45 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未变。

3、201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丽峰和周永祥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05人调整为103人,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由517万份调整为513.5万份。由于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此次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数量由513.5万份调整为770.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45元调整为9.97元。

4、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杭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03 人调整为 102 人,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由 770.25 万份调整为 762.7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未变。

5、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谭天杰、张传栋、徐晓斌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有逾期未行权的期权需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02人调整为9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627,500份调整为6,804,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76,500份。

6、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激励对象王春亚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取消其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00份。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99名调整为9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4,945份调整为6,783,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55,500份。

7、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潘莹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98 人调整为 9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6,783,945 份调整为 6,762,945 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134,500 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情况 说明

鉴于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并且已于2014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28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季建东退休及张孝猛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拟注销上述两人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万份。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方法,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后

 $P=P_0-V$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₀为9.97 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 =9.97-0.4=9.57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拟由 9.97 元调整为 9.57 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拟由 97 人调整为 9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拟由 6,762,945 份调整为 6,708,945 份。

除上述拟取消资格的人员,其余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前期披露的一致,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后对公司的 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离职、1人因劳动合同期满退休,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取消2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下称:《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鉴于公司实施完毕 2014 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



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6,708,945 份,激励对象共计 95 名,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吴建明 | 董事长 | 49 | 周国锋 | 研发部副经理 |
| 2 | 薛利军 | 董事、总经理 | 50 | 胡波 | 公司副总工程师 |
| 3 | 庞鹰 | 董事 | 51 | 陈兵 | 研发中心副主任 |
| 4 | 曹飞 | 副总经理 | 52 | 徐海燕 | 研发骨干 |
| 5 | 李欣 | 副总经理 | 53 | 崔恒斌 | 研发骨干 |
| 6 | 徐敏 | 财务总监 | 54 | 季汉涛 | 研发骨干 |
| 7 | 顾洪春 | 副总经理 | 55 | 汤林春 | 研发骨干 |
| 8 | 吴刚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56 | 单俊华 | 研发骨干 |
| 9 | 钱叶飞 | 副总经理 | 57 | 陆国兵 | 研发骨干 |
| 10 | 徐月珍 | 事业部经理助理 | 58 | 汤栋良 | 研发骨干 |
| 11 | 董春 | 工艺设备部经理 | 59 | 徐万里 | 研发骨干 |
| 12 | 陈柯伟 | 品管部经理 | 60 | 姚锋 | 研发骨干 |
| 13 | 吴惠芳 | 采购部经理 | 61 | 徐亚东 | 研发骨干 |
| 14 | 吴健伟 | 外协负责人 | 62 | 陈晓锋 | 研发骨干 |
| 15 | 陈学亮 | 车间主任 | 63 | 王希昌 | 研发骨干 |
| 16 | 王静芬 | 制造部车间主任 | 64 | 顾益丰 | 研发骨干 |
| 17 | 钱卫红 | 车间主任 | 65 | 庞胜 | 研发骨干 |
| 18 | 虞向东 | 事业部副经理 | 66 | 陈维荣 | 研发骨干 |
| 19 | 陆卫明 | 职员 | 67 | 钟献宗 | 事业部副经理 |
| 20 | 庞海纳 | 职员 | 68 | 陆春平 | 销售区域经理 |
| 21 | 钱卫民 | 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 69 | 钱建江 | 销售区域经理 |
| 22 | 孙文彬 | 车间主任 | 70 | 蒋永峰 | 销售区域经理 |
| 23 | 肖振锋 | 职员 | 71 | 吴伟清 | 销售区域经理 |



| 24 | 杨海红 | 事业部经理助理 | 72 | 肖忠 | 销售骨干 |
|----|-----|-----------|----|-----|---------|
| 25 | 钱国强 | 品管部经理 | 73 | 殷建东 | 销售区域经理 |
| 26 | 殷宗仁 | 职员 | 74 | 祖振永 | 销售区域经理 |
| 27 | 彭冬梅 | 制造部副经理 | 75 | 黄宇锋 | 销售区域经理 |
| 28 | 罗成立 | 车间主任 | 76 | 钱德丰 | 销售区域经理 |
| 29 | 王正兵 | 车间主任 | 77 | 叶锋 | 销售骨干 |
| 30 | 吴凤珠 | 职员 | 78 | 金惠 | 销售骨干 |
| 31 | 钱惠萍 | 职员 | 79 | 周学东 | 销售区域经理 |
| 32 | 陈静忠 | 职员 | 80 | 孙芝增 | 销售骨干 |
| 33 | 沈小红 | 车间副主任 | 81 | 陈凤新 | 销售骨干 |
| 34 | 魏聪 | 车间主任 | 82 | 张丽萍 | 业务部经理 |
| 35 | 钟献防 | 职员 | 83 | 吉玉金 | 策划部骨干 |
| 36 | 宋金龙 | 后勤保障部骨干 | 84 | 李平波 | 外贸部副经理 |
| 37 | 汤浩 | 财务部骨干 | 85 | 顾健 | 销售区域经理 |
| 38 | 高振英 | 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 86 | 陈立文 | 销售区域经理 |
| 39 | 姚立群 | 审计部负责人 | 87 | 陆赛峰 | 销售骨干 |
| 40 | 徐磊 | 信息中心骨干 | 88 | 王剑 | 销售骨干 |
| 41 | 徐鸽 | 证券事务代表 | 89 | 钱维英 | 销售骨干 |
| 42 | 代大河 | 公司办公室骨干 | 90 | 田英杰 | 销售骨干 |
| 43 | 李育宜 | 研发骨干 | 91 | 郭根法 | 后勤保障部骨干 |
| 44 | 陈新龙 | 研发骨干 | 92 | 钱宇 | 市场部经理 |
| 45 | 钱金龙 | 制造部经理 | 93 | 李侠 | 销售骨干 |
| 46 | 庞志远 | 采购部经理 | 94 | 陈明易 | 办事处主任 |
| 47 | 尹永祥 | 管理总监 | 95 | 季利斌 | 销售区域经理 |
| 48 | 徐成 | 事业部副经理 | | | |

注:原激励对象季建东退休及张孝猛因个人原因离职,两人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54,000份将注销。此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由97名调整为9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762,945份调整为6,708,945份。